

**《包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报批稿修改报告**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

《包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2019年开始，历经前期准备、专题研究、方案编制、公众参与、审查论证等阶段。规划成果为加强规划协调性和合理性，与主要用地行业和部门进行多轮协商，与各旗县区就规划主要指标和重大安排进行多次对接和协调，多次召开咨询会、论证会以及评审会等，听取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对重大问题进行充分论证。2023年3月，《规划》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专家论证会，2023年5月2023年6月，《规划》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专家审查会和厅际联审会，并于2023年7月，《规划》按照厅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全部规划成果由包头市人民政府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成果上报后至今的这段时间中，国家宏观政策出现一些新变化和新要求、包头市经济社会发展出现新趋势和新需求。为更好落实国家要求、适应包头市高质量发展需要，现提请对《规划》报批成果进行优化调整，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布局，更好发挥“要素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的作用，保障包头市用地需求。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规划》优化调整必要性

（一）落实“五大任务”要求，夯实产业用地保障的需要

2023年10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

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求自治区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自治区“五大任务”。作为传统工业城市,包头市为落实《意见》中“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的战略定位,同时围绕市委市政府“两都”建设(稀土之都、绿色硅都)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和新产业、新动能培育,提高融合发展水平,推动包头市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工业基地,一批自治区级、市级近期重点建设产业项目急需落位,产生一定规模的产业空间需求,需要有充足的产业用地支撑。

(二) 落实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要求, 营造宜居人居环境的需要

包头市正在积极开展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申报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中心城区公园城市建设行动方案要求,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契机,通过城市更新、城市设计等相关方法,在包头市历版总体规划中已形成的结构完整、舒朗大气的城市公园绿地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对城市公园绿地的系统性、均衡性和可达性进行优化,增强城市公园绿地的综合服务效能。同时,落实自治区《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全社会资源全面节约集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有效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合理规划建设城市公

园、广场等公共活动空间，在有限的国土面积上，以最经济和最高效的城市公园建设，实现人居环境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努力打造包头市生态休闲、布局均衡的城市公园体系，营造水绿相融的优良人居环境。

（三）积极落实“三大工程”，加强城市安全发展能力的需要

2023年7月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和10月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均明确提出“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积极推动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三大工程”是党中央根据新形势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可以加快解决民生短板，完善保障和市场体系，完善城市功能，建设宜居、韧性、智慧的现代化城市。包头是内蒙古自治区重要的区域中心城市，也是国家重要的战略性工业基地，需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维持社会稳定，增强产业安全韧性，优化提升城市功能。按照《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在《规划》中落实“三大工程”的安排和引导，对解决好包头群众的住房问题、急难愁盼问题，改善居住环境，消除安全风险隐患，提高城市安全韧性，推动包头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四）城市重大基础设施的建设外部条件发生变化

《包头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一期建设规划（2016-2022年）》

(以下简称《建设规划》)于2016年9月1日由国务院批复,明确地铁1、2号线工程的建设安排。由于近期国家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包西高铁的线位和建设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与原地铁1、2号线预留用地存在一定的影响和冲突。考虑到包头市目前的发展情况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尚有一定差距。同时,包头市发改委和住建局轨道办同意将原预留的轨道交通用地进行调整,最大程度释放可利用土地。因此,为保障包西高铁建设,落实重大项目落地,有必要对《规划》中原地铁预留线路和用地进行重新安排,做出优化调整。

二、《规划》优化调整原则

(一) 遵循上位规划原则

本轮《规划》优化调整应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中对包头市的相关要求,以遵循上位规划为前提,并与其他相关规划相协调。

(二) 科学性原则

充分分析包头市的实际发展情况及现实需求,科学合理优化配置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绿地、产业用地以及相关城市基础设施等社会资源,化解社会矛盾,倡导社会公平,实现经济社会综合效益的最优化。

(三) 可行性原则

《规划》优化调整应充分考虑包头市现实发展需求，解决现实存在的问题，充分与中心城区各区对接，综合考虑规划修改实施后，优化原有成果，增强《规划》科学性和可行性。

（四）土地集约节约原则

坚持城市土地集约发展的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合理调整用地结构和布局，推动单一生产功能向城市综合功能转型，提高土地综合承载能力，实现土地利用经济、社会、生态综合效益最优化，促进城市紧凑发展。

三、《规划》优化调整内容

（一）进一步实现公园绿地总量提升和覆盖均衡

《规划》按照申报“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相关要求，依据绿地总量不减少、服务效率更优的原则，对《规划》的绿地与开敞空间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全市统筹，将原新都市区中轴线上集中布置的大型公园绿地分散布置，在新都市区覆盖率低的居住区周边增加中小型公园，形成多节点、分散式、网络化的城市公园绿地布局，实现服务效率性提升，市民幸福感提升，使用便利性提升；二是积极响应“三大工程”建设，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在满足相关安全要求的基础上，科学合理使用地震断裂带区域的地上空间，打造平急两用城市公园。平时，满足包头城

市居民的日常生活休闲需求，急时，可以搭建临时场所，作为城市应急避难场所。随着绿地与开敞空间的优化，城市绿线也随之优化调整。

优化后，公园绿地由 2644.22 公顷增加至 2675 公顷，公园绿地步行五分钟覆盖率由 62.84% 提升至 64.6%，人均公园绿地由 10.17 平方米增加至 10.24 平方米（不包含赛汗塔拉公园）。

（二）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的工业用地保障

《规划》响应《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全面加强全区工业园区管理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围绕包头市“两都”建设，立足产业基础，落实近期自治区和包头市重点建设项目，坚持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原则，对《规划》工业用地的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尊重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现状建设，落实装备制造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业定位，增加工业用地；二是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包头北部带状片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充分利用片区现有存量土地，为增加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地提供空间保障；三是强化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保障高新区近期重点建设产业项目的落地，增加工业用地。由于工业用地增加，居住用地减少，因此，根据用地调整后的居住用地情况，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进行重新配置和优化。

优化后，工业用地由 13217.35 公顷增加至 13800.66 公

顷，居住用地由 9727.46 公顷减少到 9573.18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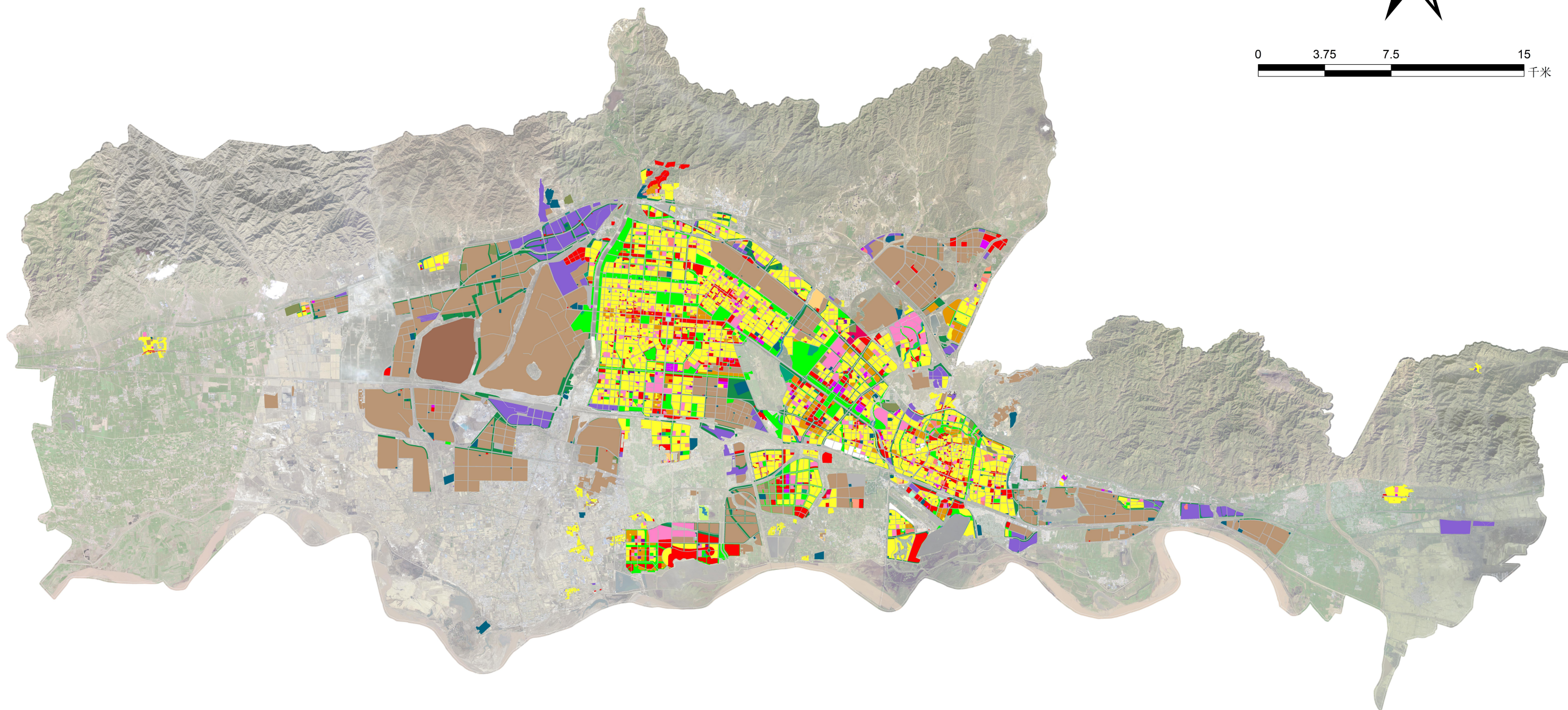
（三）进一步强化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科学性合理性

《规划》在满足土地节约集约用地，保障公共利益和城市安全的基础上，依据《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等标准规范，加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科学性和合理性，对《规划》的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的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取消同官村车辆段、包钢地铁停车场、昆北车辆段、滨河南车辆段等 4 处与地铁相关用地；二是在保持《规划》中心城区主干路网整体性和系统性的基础上，加强道路网结构的合理性，针对各园区的实际情况，为适应产业项目落地，打通断头路，并取消部分规划道路。加强老城区城市更新的新增道路和改线、并取消部分规划道路；三是强化市政基础设施布局的科学性，按照有关部门的行业管理要求，进行局部区域的调整，包括消防站、净水厂、变电站的优化。消防站优化涉及三处，分别位于九原工业园区、昆区南部区、金属深加工园区，优化后用地面积未变，责任分区未变；净水厂优化位于金属深加工园区，结合现状实际情况进行位置和用地面积的优化，变电站是将 110KV 的青北变、永和变分别迁移至北郊防洪沟以北青大线以西区域和青大线以北坦克路以东区域。随着市政交通基础设施优化，城市黄线也随之优化。

优化后，公用设施用地由 588.14 公顷调整至 580.28 公

顷，交通设施用地由 6242.88 公顷调整至 6065.15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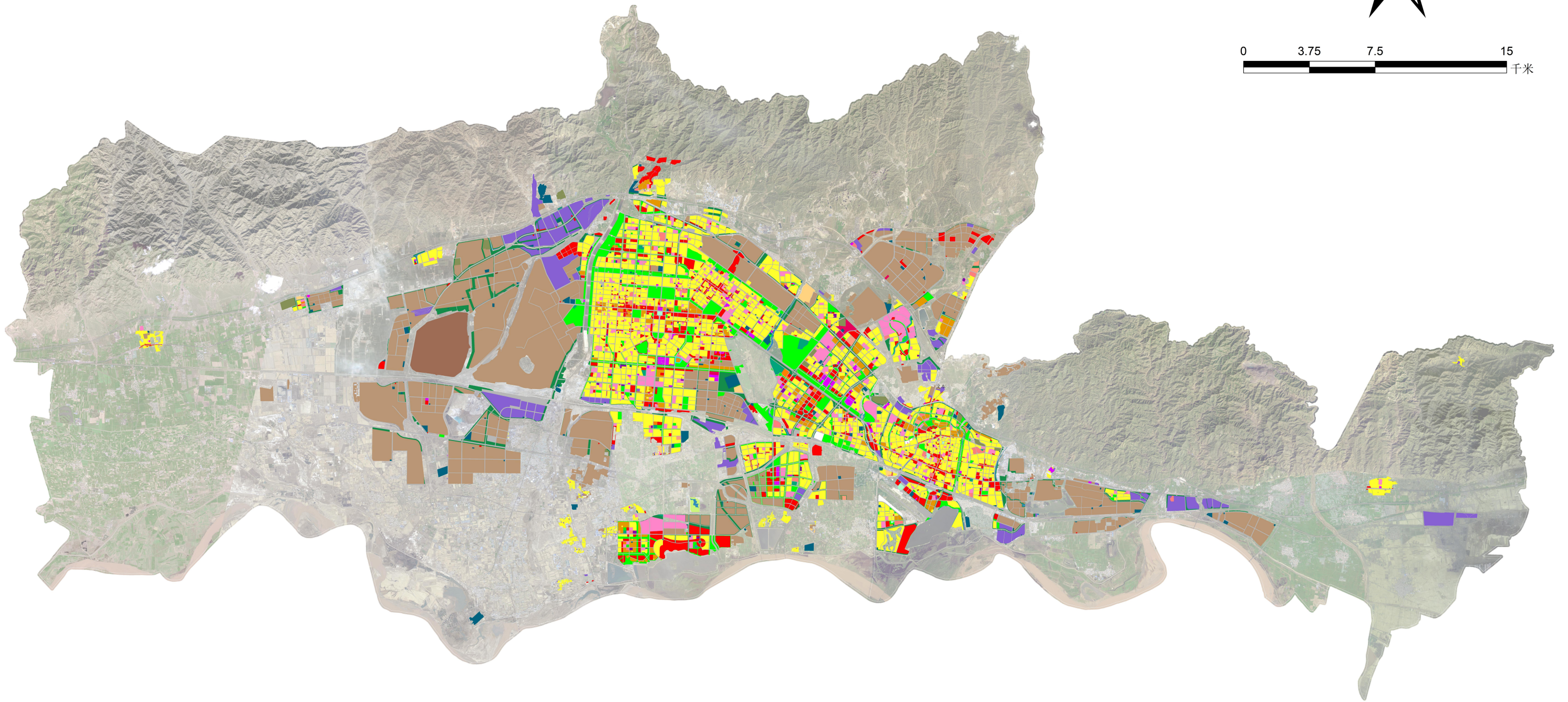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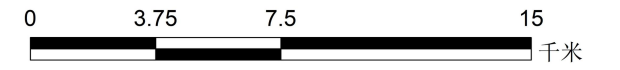
调整前



图例

县级行政区	体育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文化用地	留白用地	采矿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农村宅基地	居住商业混合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防护绿地
	公园绿地	医疗卫生用地	工业用地	林地	科研用地	陆地水域
用地用海分类名称	公用设施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广场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耕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其他土地	园地	教育用地	特殊用地	草地	

调整后



图例

县级行政区	体育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文化用地	留白用地	采矿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农村宅基地	居住商业混合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防护绿地
	公园绿地	医疗卫生用地	工业用地	林地	科研用地	陆地水域
用地用海分类名称	公用设施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广场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耕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其他土地	园地	教育用地	特殊用地	草地	